

# 赣州市赣县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

赣县开放发〔2022〕1号

---

## 关于印发《赣县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有关规则》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

现将《赣县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有关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赣县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

2022年1月24日



---

赣州市赣县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

# 赣县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有关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优化工作运行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就我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领导相关工作职责、机制规则等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第一章工作职责及流程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扩大开放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牵头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扩大开放经济的工作部署。
2. 对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研究、督促检查。
3. 研究制定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开展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高质量考评，定期开展工作督查。
5. 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落地、建设方面的相关问题，协调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展。
6. 研究重大招商引资政策，审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文本。
7. 统筹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的重大政策、重点平台、重点工程和重点工作的信息资源，指导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对外宣传。
8. 统筹协调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统筹协调、督查、检查、推动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落实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 负责提出领导小组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3. 做好全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统筹安排、成效考评，参与组织实施扩大开放经济工作督查。

4. 牵头组织和指导实施扩大开放经济重大活动。

5. 提出区本级扩大开放经济工作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同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6. 协调推进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宣传。

7. 承担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工作。

8. 承担区扩大开放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商务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区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参与对投资方的项目实施项目先期考察和投资协议的洽谈等。受理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文旅项目）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

2. 高新区招商局：受理全区工业项目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负责提出项目落户具体选址意见。

3. 区工信局：负责审核工业项目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项目政策指导，争取上级相关扶持奖励政策。

4. 区发改委：受理全区能源项目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负责对招商项目产业政策的指导和审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等）和项目立项备案，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包装，协助办理能评手续。

5. 高新区经发局：负责高新区内工业项目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产业发展、项目立项备案。

6. 区财政局：受理全区总部经济项目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负责审核全区项目兑现奖补资金的测算、把关及兑现。

7. 区文广新旅局：受理全区文旅项目（包括文化创意、旅游产业、星级酒店等产业）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

8. 区卫健委：受理全区康养项目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

9.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全区乡村振兴农业项目（包括食品加工、种养殖业、乡村与休闲旅游、民宿）的信息收集、组织考察、合同洽谈、预审初审等工作。

10.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争取招商项目用地指标，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城镇和园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初步选址等，负责用地手续办理。

11.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招商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办理环评、

安评等手续。

12. 区税务局：负责审核项目缴纳税收测算等，并提出相关意见。

13. 司法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

14. 行政审批局：负责招商项目备案审批。

15. 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招商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根据单位本身职责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 （四）会议制度

1. 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会：会议由组长主持，副组长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视项目类型邀请其他区领导出席，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2. 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会议实行“2+4+N”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即由赣县区或赣州高新区分管领导主持，四条产业链牵头责任单位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视项目类型邀请其他区领导出席，原则上每周一次。会议主要商定以下事项：

（1）梳理上周开放型经济及招商引资项目情况（附件 1：重点跟踪在谈项目表），对有意向的重点项目和已签约落地的项目明确具体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进行洽谈和服务；

（2）梳理引进（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3）梳理本周的项目信息，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准入意见；

（4）研究其他需要办理的事项。

#### （五）招商引资工作流程

# 赣县区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流程图

(适用我区所有招商引资内、外资项目)

一、信息收集及处理

责任单位: 项目引进单位及受理单位

工作要求:

- ①引进单位将收集的信息2天内报送至受理单位;
- ②受理单位每周汇总一次项目信息并及时与区分管领导汇报,并于每周五报开放办。



二、双向考察

责任单位: 项目信息收集单位

参与单位和领导: 受理单位、开放办、其它相关单位及项目分管领导

工作要求:

- ①原则上获取信息后7天内完成赴企业考察并填写好项目考察情况表(附件2);
- ②考察后及时邀请企业来区考察。



三、项目预审  
(每周1次)

责任单位: 项目受理单位

参与单位(视项目类别报请项目分管领导出席及邀请相关单位及乡镇参加,视情况召开专家咨询会):

工作要求:

- ①会上做好项目准入研判,会后反馈给引进单位及客商;
- ②准入项目2天内由开放办出具准入意见表(附件3),受理单位会后3天内协助引进单位准备好以下资料:



- A. 项目情况简介
- B. 投资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
- C. 影像资料（PPT）：企业全景、车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录像或照片
- D. 平面布局图（草图）

四、投资合同洽谈  
（同意准入项目）

责任单位：项目受理单位  
参与单位：项目引进单位、开放办及相关单位（乡镇）  
工作要求：



- ①洽谈主要包括投资规模（强度）、经营范围、占地（租房）面积、预期经济指标、建设周期、惠企政策等等；
- ②政策符合区内现行政策的形成初稿，突破现行政策的，2天内按程序报告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形成合同初稿。

五、项目及合同初审  
（每月1次以上）

责任单位：开放办  
参与单位：项目受理单位、项目引进单位、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及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要求：



- ①就项目准入、投资合同等事项集中初审，确定准入项目名单及其选址或租购厂房方案、合同条款；
- ②受理单位协助引进单位需准备以下资料：
  - A. 项目情况初审汇总表（附件4）；
  - B. 项目准入意见表；
  - C. 项目初审申报表（附件5）；
  - D. 项目投资合同初稿；
  - E. 赣县区招商引资项目考察基本情况表；
  - F.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附件6）；
  - G. 项目PPT。



六、项目评审  
(通过初审项目)

责任单位: 开放办

参与单位: 项目受理单位、项目引进单位、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及扩大开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要求:

①评审结果由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2天内出具评审会议纪要;

农业农旅乡村振兴项目由区主攻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评审后报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同意, 由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意见或纪要。

②受理单位需与引进单位准备以下资料:

A. 项目初审申报表(附件5); B. 项目洽谈情况报告(附件7); C. 项目初审材料

③项目通过的, 由受理单位、引进单位、开放办、司法局、签约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对合同进行审核(合同审签单附件8)。未通过的即时终止, 引进单位及时反馈客商。

七、正式签约

## 第二章项目认定与验资

### (一) 项目类别

#### 1. 工业项目:

(1) 新签约购地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新签约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或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上项目;

(2) 园区现有企业新购地或租赁厂房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2. 现代服务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包含现代商贸物流、现代金融、文旅、康养)(除去商业对外销售部分, 不含房地产项目);

3. 乡村振兴农业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连片经营面

积 5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农产品集散地大型专业批发市场项目；湖羊 1200 头、牛 800 头以上的养殖项目。

4. 总部经济项目：新引进年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

5. 外资外贸项目：在赣州高新区新注册现汇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当年外贸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上述五类项目可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

6. 不予认定的项目：

(1) 开发利用区内能源类项目。

(2) 没有科技含量的建材类（含钢结构）项目。

(3) 银行、保险的分支机构、投资基金类项目。

(4) 合同约定内的续建项目。

(5) 纯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6) 达不到项目认定条件的的项目。

(7) 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审议认为不予认定的项目

(二) 项目申报及验资

1. 项目申报：原则上固投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只能由 1 个招商引资单位申报计算任务，固投 5000 万（含）-2 亿的项目可由 2 个招商引资单位申报共享计算任务，固投 2 亿元（含）或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可由 3 个招商引资单位申报共享计算任务，共享单位涉及跨产业的须经产业带队或分管领导签字认可。项目申报以第一次引进单位（招商队）申报情况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

为每年 12 月 20 日。

2. 项目进资分割：项目进资后信息提供单位可分割项目进资的 40%。

### （三）验资标准

1. 项目要求：以上项目必须在我区范围内进行企业登记注册，依法用地、厂房，规划、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合法合规。

2. 内资项目：由区验资组据实验资认定，以企业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发票、施工合同等为主要依据，实地察看核定。验资组由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其中工业项目由赣州高新区招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高新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单位参与；现代服务业项目由区商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等单位参与；乡村振兴农业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单位及相关乡镇参与。总部经济项目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税务局等单位参与

3. 外资外贸项目：由区商务局牵头，外资项目注册执照，凭企业实际结汇认定现汇进资；凭海关确认数据认定外贸出口数额。现汇进资项目（以美元为标准）按 7 倍认定为内资进资数；当年完成现汇进资 200 万美元或完成外贸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即算完成年度任务。

#### 4. 其他事项:

(1) 其他涉及招商队内资金分割或跨产业招商项目资金分割, 需涉及的产业(链)招商带队或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2) 对未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的验资项目, 验资组现场核定数量以网上查询该设备设施的市场价格标准计算;

(3) 进资涉及有争议的项目由区项目验资审核工作组审定;

(4) 各招商队、各单位上报验资项目截止时间为次年元月底。

### 第三章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对象

区委确定的各招商小分队和其他责任单位。

#### (二) 考核办法及评分

1. 日常考核(总分100分, 占年度综合考核40%权重比)

日常考核以每月工作大比武的考核为准。

2. 项目考核(总分100分, 占年度综合考核60%权重比)

(1) 提供有效项目信息(30分)

①提供项目信息得20分;

②项目同意准入再得10分。

(2) 项目有效对接(30分)

①责任单位和企业双向考察的项目, 得20分;

②项目通过评审会, 得10分。

(3) 项目落地(40分)

①项目正式签约, 得10分;

②项目注册，得 10 分；

③项目进资，得 10 分；

④企业服务，得 10 分。（以牵头单位的评分为准。）

### （三）加分项目

1. 新引进单个 100 亿元以上（含）、50 亿元以上（含）、20 亿元以上（含）项目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超额引进单个 50 亿元以上（含）、20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含）、亿元以上（含）、亿元以下项目加 10 分、5 分、3 分、2 分、1 分。

2. 提供首位产业 5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信息，且项目签约落地，加 5 分。

3. 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国内 500 强企业，上市（IPO、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且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4. 年内现汇进资达到 200 万美元的加 1 分，超过 200 万美元的每超 100 万美元加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5. 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每个项目加 2 分；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每个项目加 3 分。

6.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开工或投产的，每个项目加 2 分。

7. 年度内完成月入规项目，每个项目加 2 分。

（加分不超过 30 分）

### （四）其他事项

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日常考核按照目标考核要求，每月 20

日前上报《招商引资工作月报表》(附件 9), 含本单位(乡镇)当月招商引资外出、接待客商、项目进展情况, 并将有关材料纸质稿(加盖单位公章和主要领导签字)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区行政中心主楼 5 楼 522 室, 联系人: 吴肖军、巫桥华, 联系电话: 4449105, 电子邮箱 gxwjmj@163.com)。

## 第四章奖励办法

### (一)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系招引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组织、个人和社会化招商的有功人员。

### (二) 奖励条件

符合认定条件新引进落地的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

1. 固投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固投 5000 万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投 3000 万以上的乡村振兴农业项目;
2. 现汇进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3. 年度纳税 5000 万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

### (三) 奖励标准及办法

1. 招商信息奖: 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给予第一信息人信息奖, 具体奖励如下:

#### (1) 工业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含)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3 亿元(含)), 奖励 1 万元;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 3 亿元（含）-5 亿元），奖励 2 万元；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含）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10 亿元），奖励 3 万元；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含）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2）现代服务业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1 亿元），奖励 1 万元；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5 亿元），奖励 2 万元；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10 亿元），奖励 3 万元；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奖励 5 万元。

（3）乡村振兴农业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1 亿元），奖励 1 万元；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5 亿元），奖励 2 万元；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10 亿元），奖励 3 万元；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奖励 5 万元。

（4）总部经济项目：纳税 3000 万元（含）以上，奖励 1 万元；纳税 5000 万元（含）以上，奖励 2 万元。

（5）外资项目：现汇进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奖励 1 万元；现汇进资 2000 万美元（含）以上，奖励 2 万元；现汇进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奖励 3 万元；现汇进资 1 亿美元（含）以上，奖励 5 万元。

项目信息奖励资金在项目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厂房开工或进资、纳税后兑现 1 万元，完成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纳税后兑现剩余部分。

## 2. 实际进资奖

对按照合同约定建成投产或正式运营的项目引进者给予实际进资奖励。

(1) 工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3 亿元（含）以上、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含）以上项目，分别给予引进有功人员或团队按项目固投 0.5‰、1‰、1.5‰ 的标准奖励。

(2) 现代服务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给予引进有功人员或团队按项目固投 0.5‰、0.1‰、1.5‰ 的标准奖励。

(3) 乡村振兴农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给予引进有功人员或团队按项目固投 0.5‰、1‰、1.5‰ 的标准奖励。

(4) 外资项目：对新引进现汇进资 2000 万美元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上、1 亿美元以上项目，分别给予引进有功人员或团队按实际现汇进资折合人民币 0.5‰、1‰、1.5‰ 的标准奖励。

## 3. 招大引强奖

对引进“20”项目且固投 5 亿元（含）以上、实际进资占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以上的、对引进“50”项目且固投 10 亿元（含）以上且实际进资占固定资产投资额 30% 以上的，再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励单位 10 万元、20 万元经费。

4. 苏区人才伯乐奖。凡向我区直单位、企业推荐高层次人才并最终全职引进的组织和个人，人才签订最低 3 年服务年限合同并全职到岗一年后，分别给予引进单位 10 万元（A+类、A 类）、5 万元（B 类）、2.5 万（C 类）、0.5 万（D 类）的引才奖励。

5. 荣誉奖励。年终评选表彰一批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招商引资标兵、荣誉市民。

达到上述奖励标准的给予项目引进单位或个人招商引资及时奖并通报表扬。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位（乡镇）个人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工作成效显著，在全市较大影响的集体和个人可申报上级及时奖励。

奖励资金由获奖单位依法依规安排使用，可作为工作经费由集体使用，部分可用于相应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及时奖励。

6. 获得区级及时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可继续参加省级、市级及时奖励的评选，但同一事项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及时奖励。

#### （四）奖励兑现

1. 每个招商引资项目只奖励第一个在区开放办（商务局）登记备案并经认定的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或企业。

2. 奖励方法。奖励资金分两个阶段兑现，项目按合同约定开工后 1 个月内兑现信息奖，进资达到上述条件后 2 个月内兑现实际进资奖和招大引强奖。

3. 申报程序。由项目引进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或企业在

项目开工和进资到量后向区商务局申报或区商务局组织申报。

4. 奖励核定。区开放办牵头，扩大开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审核确定，其中项目固投由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定，以固投评估报告为主要依据，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报告，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经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一个月内兑现。

（五）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如以前发布的此类文件与本文件相抵触，按本文件执行。

- 附件 1. 重点跟踪在谈项目表
2. 赣县区招商引资项目考察情况表
  3. 项目准入意见表
  4. 项目初（评）审汇总表
  5. 赣县区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初审申报表
  6. 项目可研报告基本格式
  7. 项目洽谈情况报告样式
  8. 落户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合同签订专用纸
  9. 赣县区招商引资月报表

附件 1

# 重点跟踪在谈项目表

( 例会用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公司名称	投资方联系人	投资规模	企业政策需求	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备注
				项目总投资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主要从事 的研发、生产、销售。用地亩，拟选址。项目竣工投产后，预计年产值万元，年纳税万元。				

附件 2

## 赣县区招商引资项目考察情况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地址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排放物 (废气或废水)		
经济效益	年销售收入	
	年纳税	
其他		

备注：“企业简介”中须包括投资方企业注册时间、投资总额、占地面积、生产规模、员工数、企业年销售收入及纳税额、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企业在行中的排名等情况。

考察评价	
考察人员签字	

附件 3

## 项目准入意见表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方公司名称	投资方联系人	投资规模	项目引进单位	区开放办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项目总投资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主要从事 的研发、生产、销售。用地亩，拟选址。项目竣工投产，预计年产值万元，年纳税万元。				

## 项目初（评）审汇总表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联系人	投资规模	受理单位	企业政策需求	现行政策	拟享受政策	部门意见	备注
					项目总投资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主要从事的研发、生产、销售。用地亩，拟选址。项目竣工投产后，预计形成生产能力，年产值万元，年纳税万元。						

附件 5

## 赣县区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初审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要素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简介			
投资方公司名称			
投资方公司简介			
公司上年度产值		公司上年度 纳税额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成就（如上市、世界 500 强、高新技术等）			
投资方现有公司地址			
投资方联系人及电话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土地利用效益 (税收/亩)	
预选地块			供地需求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排放物 (废气或废水)			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能耗指标情况			区发改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预选用地情况			区自然资源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济效益 (万元)	年销售收入				
	年纳税				
	项目初审主持人(区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①“企业简介”中须包括投资方企业注册时间、投资总额、占地面积、生产规模、员工数、企业年销售收入及纳税额、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企业在行中的排名等情况

②初审成员单位包括: 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招商局。(视项目类型邀请有关单位和乡镇参加)

## 项目可研报告基本格式

项目引荐部门(单位)督促项目投资方提交项目可研报告,报告须符合可研报告的基本格式,一般分以下几部分进行表述:

一、总论(项目名称、承办单位概况、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年限、概算投资、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条件;(含投资急迫程度,何时需供地,供地后何时可开工,何时可投产)

三、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四、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生产方法、原料组成及来源、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选型〈列出清单表〉、主要设备来源、用电负荷、建构筑物的建筑特征、结构及初步土地需求方案〈附总平面布置图〉);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建设投资估算〈先总述总投资,后分述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等〉、流动资金估算、投资估算表、资金筹措〈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六、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本费用估算、利润与税收分析、投资回收期、投资利润率等);

七、环境保护;

八、企业组织的设置与人员培训;

九、其他相关内容等。

## 项目洽谈情况报告样式

(评审用)

### 一、公司简介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是中央管理国有骨干企业,创办于 1983 年,是一家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期货、金融租赁、实业等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作为驻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集团在香港拥有中国\*\*\*控股、中国\*\*\*国际等 20 家公司。截止 2018 年底,\*\*\*集团管理资产总额 2.6 万亿元,全年合计税前利润 370 亿元,员工近 5 万人。

### 二、项目投资及厂房租赁建议

(例如: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内容、社会效益等)

### 三、企业诉求

(例如:土地、装修、设备、税收等方面享受的政策)

### 四、合同及政府扶持政策

### 五、需解决的问题

(例如:用地选址、“一事一议”事项等)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8

<b>落户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合同签订专用纸</b> (审签单)			
编号:	2022-	号	年 月 日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人及电话:	
项目选址:			
项目引进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开放办 审核意见	
司法局 (政府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赣州高新区 审核意见			
协议起草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档案记录:			

附件 9

## 赣县区招商引资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一、外出招商情况											
序号	带队 区领导	单位 外出人 员及职 务	外出 时间	外出 地点	对接企业 名称及对接人员	主要成效					
二、接待客商情况											
序号	接待 区领导	接待时间	接待企业名称及 对接人员	对接情况							
三、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产业 类别	投资 方	投资金额		项目落户情况				建设地 点及用 地面积	进展情 况及存 在问题
				内资 (万 元)	外资 (万 美 元)	签 约 时 间	注 册 时 间	开 工 时 间	投 产 时 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